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27條規定

- 不得在浴室或淋浴室初次裝置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氣體熱水爐
- 現時所有新安裝供浴室使用的氣體熱水爐必須是密封式氣體熱水爐
- 只有在1994年1月1日前已裝置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氣體熱水爐的情況下，才可獲准再裝置同一類爐具以作替換
- 違者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

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 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其設計是沒有煙道將燃燒廢氣，排出建築物以外



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 從室內抽取空氣供熱水爐燃燒之用
- 於燃燒後，廢氣亦會向室內空間排放，當中包含有毒的『一氧化碳』，在通風不足的環境下，可迅速積聚至危險水平



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2000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35條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
- (3) 凡裝置於某房產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是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則該房產的負責人須在本條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安排將該熱水爐的氣體供應永久性地截斷
- (4) 在本條生效日期後3個月屆滿後，第(2)款方適用於第(3)款所指的熱水爐



無煙道式(洗滌盆)氣體熱水爐

- 規例並不影響在2000年4月1日前安裝在廚房使用的無煙道式(洗滌盆)氣體熱水爐，但使用時，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和警告標貼的指示，包括：
 - 要有足夠通風的條件下才可繼續使用
 - 不可在設有空氣調節的地方使用
 - 不應連續使用超過 5 分鐘



對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售賣等等的限制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F章) 第3A條規定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

(a)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

(b) 供應或要約供應，

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法—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計的罰款